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

承辦人：蔡榮財

電話：05-5522485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76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一字第1132505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F39006\_1\_1010162360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  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  
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1/10



1130000459